

水利部 黄河水利委员会 行政许可文件

黄许可决〔2025〕143号

康巴什互备热源引入工程穿越 乌兰木伦河工程建设方案 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鄂尔多斯市通惠供热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黄委于2025年8月6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康巴什互备热源引入工程穿越乌兰木伦河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康巴什互备热源引入工程穿越乌兰木伦河防洪评价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形成了审查意见（见附件）。经研究，同意技术审查意见。

康巴什互备热源引入工程穿越乌兰木伦河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同意项目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开工前，你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备案。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及时提请黄河上中游管理局进行竣工检验，经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建设项目应在本决定书印发之日起3年内开工建设，超过时限或工程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须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

联系人：林 智 电话：0371-66020183

附件：康巴什互备热源引入工程穿越乌兰木伦河建设项目暨
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黄 委

2025年10月22日

附件

康巴什互备热源引入工程穿越乌兰木伦河 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2025年8月7日，受黄委河湖局委托，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郑州组织召开康巴什互备热源引入工程穿越乌兰木伦河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和黄委，黄委河湖局、防御局、黄河上中游管理局、晋陕蒙接壤地区水土保持监督局，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以及鄂尔多斯市通惠供热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审查组听取了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和《康巴什互备热源引入工程穿越乌兰木伦河防洪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康巴什互备热源引入工程是鄂尔多斯市构建“多热源联网、互备调峰”供热体系的重点民生工程项目，对增强区域供热保障能力具有重要意义，项目建设是必要的。

二、基本同意《评价报告》推荐的工程线位方案，左岸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北区哈巴格希街道新北社区，右岸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腾席热镇柳沟村，工程总长度约2.6千米。河道内

工程断面上距马王庙水文站约 3.5 千米，下距乌兰木伦水库坝址约 4.7 千米。

工程左、右岸均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水域岸线管理利用保护与规划报告》划定的岸线控制利用区。

三、同意工程采用顶管和直埋的方式穿越乌兰木伦河。工程采用 DN1000 钢管双管敷设，设计压力 2.5 兆帕，涉河长度为 592 米。

工程涉河段起点坐标为（X=4389910.494，Y=389704.605）（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下同）、终点坐标为（X=4389443.006，Y=389341.783）。

四、工程采用 10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工程位于乌兰木伦水库库区，洪水评价标准采用水库 1000 年一遇校核洪水，工程断面洪峰流量为 9120 立方米每秒，相应水位为 1321.49 米（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下同）。

五、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冲刷计算成果。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地质勘察资料，计算工程穿河处最大冲止高程为 1303.92 米。

六、基本同意《评价报告》提出的防洪综合评价结论及消除和减轻影响的措施。

在工程穿河处两岸设置视频监视设施，并接入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及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监控系统。

工程在两岸河道管理范围外设置截断阀门是必要的。

七、工程设计使用年限为 30 年，使用期满后运行管理单位应负责按有关规定及时拆除、封堵；确需延期使用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八、项目对马王庙水文站的影响应按相关规定办理手续。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出现《评价报告》之外的其他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由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负责与有关方面协商解决。

九、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将施工安排报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备案。施工安排应包括施工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的情况和施工期防汛措施。

十、建设期间，应加强水环境保护，严禁向河道内弃渣、排污；施工结束，各种临建设施及废弃物必须彻底清除出河道。

十一、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接受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及其所属的晋陕蒙接壤地区水土保持监督局和项目所在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抄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黄河水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22 日印发
